

南京建筑业协会

宁建协（2023）第9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 “金陵杯”（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程）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建质字〔2017〕408号）及南京建筑业协会《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审实施细则（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程）》（宁建协〔2018〕5号）的规定，现将2023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程）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按规定应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备案机关的确认时间为准。

二、工作要求

1、凡符合“金陵杯”奖申报条件的项目，企业自愿申报，并按要求将《2023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申报表》（附件1）及《申报资料》（附件2）装订成册。

2、“金陵杯”奖是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各单位要按照《评审实施细则》以及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3、各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金陵杯”奖参评资格。

4、轨道交通工程中涉及主体结构的工程尚未开展优质结构评审工作，暂不作要求。

5、各申报单位统一将《2023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申报汇总表》（附件3）发送至 564269235@qq.com 邮箱，纸质申报资料装订后送交我会。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联系人：刘健

联系电话：025-84602563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 116 号（江苏省住建大

厦) A座7楼707室

附件1: 2023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申报表

附件2: 2023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申报资料要求

附件3: 2023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项目申报汇总表

